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填报人姓名：陆永松

联系电话：02037286689

填报日期：2019年7月31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3 -](#_Toc15159444)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3 -](#_Toc15159445)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 6 -](#_Toc15159446)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和评价指标分析 - 9 -](#_Toc15159447)

[二、绩效表现 - 17 -](#_Toc15159448)

[（一）资金使用绩效 - 17 -](#_Toc15159449)

[（二）存在问题 - 22 -](#_Toc15159450)

[三、改进意见 - 24 -](#_Toc1515945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6 -](#_Toc15159452)

[附件 - 27 -](#_Toc15159453)

为检验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使用绩效，考核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全面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的相关要求，我厅对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的七个战略之一，改善农村民生水平，建设美丽乡村，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的必然选择。传统的农业生产模式已经无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农业发展的约束条件越来越复杂，使得现代农业发展遇到前所未有的风险，由此，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防范农业系统性风险，成为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首要任务。

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坚持全省一盘棋的思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优化珠三角、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发展格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加快补齐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这块最大的短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在农民，落脚点在农村，重点在农业。为实施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保障我省完成2018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各项任务，省财政在上年度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整合设立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

**2．资金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6〕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有关规定，对下转移支付市县的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采用因素法等方法进行分配。省直单位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集体研究审核等方法进行分配。

2018年省财政共安排下达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84892万元。

专项资金用途主要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5个用途（方向）（详见表1-1）。

表1-1. 2018年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专项资金用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用途（方向）** | **金额（万元）** |
| **合 计** | **84892** |
| 1 |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55442 |
| 2 | 动物疫病防控 | 19150 |
| 3 |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 5300 |
| 4 | 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3000 |
| 5 |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救灾与粮食应急种子储备 | 2000 |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涉及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和省直有关单位（详见表1-2）。

 表1-2. 2018年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地级以上市** | **合计**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 | --- | --- | --- | --- |
| **合计** | **84892** | **68153.52** | **16738.48** |
| 1 | 广州市 | 787 | 407 | 380 |
| 2 | 珠海市 | 86 | 23 | 63 |
| 3 | 汕头市 | 1745 | 1197 | 548 |
| 4 | 佛山市 | 432 | 149 | 283 |
| 5 | 韶关市 | 3390 | 2684 | 706 |
| 6 | 河源市 | 3018 | 2323 | 695 |
| 7 | 梅州市 | 5487.76 | 4192 | 1295.76 |
| 8 | 惠州市 | 4622 | 3559 | 1063 |
| 9 | 汕尾市 | 2630 | 2111 | 519 |
| 10 | 东莞市 | 125 | 77 | 48 |
| 11 | 中山市 | 126 | 32 | 94 |
| 12 | 江门市 | 4404.15 | 3095 | 1309.15 |
| 13 | 阳江市 | 4508 | 3590 | 918 |
| 14 | 湛江市 | 8950 | 7353 | 1597 |
| 15 | 茂名市 | 13415.57 | 11189 | 2226.57 |
| 16 | 肇庆市 | 6202 | 4781 | 1421 |
| 17 | 清远市 | 4912 | 3804 | 1108 |
| 18 | 潮州市 | 1375 | 860 | 515 |
| 19 | 揭阳市 | 3376 | 2690 | 686 |
| 20 | 云浮市 | 7188 | 5925 | 1263 |
| 21 | 省直单位 | 8112.52 | 8112.52 |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用于对种植业、养殖业、海洋渔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即对列入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的险种，分别按照不同的保险费率、确定一定的单位保费定额，所需保险费用由中央和省、地市、县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2）动物疫病防控。主要用于我省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疫苗购买省级经费配套及疫苗储藏运输调拨；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省级配套、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配套经费；狂犬病疫苗购置及注射补助；重大动物疫情以及新发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补助，以及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的支出。

（3）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主要用于我省各类农业监测项目的经费支出，各类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的分析，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地市创建核查工作经费，也用于支付对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的有关费用。

（4）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主要用于我省发展绿色农业，解决种植业、养殖业所面临的污染防治问题。进一步建设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养殖场牲畜废弃物治理，提倡科学养殖、生态健康养殖，实现养殖业绿色发展。

（5）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救灾与粮食应急种子储备。主要用于我省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投入，以及省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工作和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的各项支出，落实储备种子管理工作，保障灾后恢复农业生产。

**2．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2018年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工作的规划布局，按照预算法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完善我省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我厅在上年度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将“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经厅党组会议集体审议，报分管省领导审核批准，报送省财政厅复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副省长核呈省长审批，列入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我厅拟定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地市（对下转移支付）和省直单位，我厅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清单），对下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有关地市和县（市、区）逐级将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有关项目承担单位。

专项资金下达后，市县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省直单位承担的项目均是约束性任务，需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完毕后，省农业农村厅、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预算年度终了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完毕，由市县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我厅对部分项目或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重点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我厅是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参照省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我厅负责对下达省直单位和市县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市县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项目自评等级、分数和评价指标分析**

综合分析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2018年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92.20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1-3，详细评分情况详见表附件）。

表1-3 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2.20** | **92.20%** |
| 一、投入 | 20 | 19.15 | 95.75% |
| 二、过程 | 20 | 17.90 | 89.50% |
| 三、产出 | 30 | 27.50 | 91.67% |
| 四、效益 | 30 | 27.65 | 92.17% |

**专项资金三级指标分析如下：**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文件和2018年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的规划布局，经过集体会议研究审议等规定程序，我厅拟定了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总体计划，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领导批准，列入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报省人大审批后，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省直单位和有关地市（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主要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涉及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救灾与粮食应急种子储备五个方面。资金投向合理，符合相关文件精神和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4分，得分率为90%。我厅对照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快推进我省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设置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推进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监督检测、技术支持等体系建设，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病率，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COD污染减排22500吨等。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综合考虑了我省农业发展现状，结合不同区域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情况，目标设置比较合理，目标参数清晰，符合“可量化、可评估”的要求。但部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方面有待提高。2018年专项资金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部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未及时适应“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未能及时按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分解细化绩效目标，不利于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扣0.6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专项资金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省级农业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农〔2016〕19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分配、使用和管理，总体上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但部分市县由于对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办法的理解领会不够到位，部分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扣0.1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省财政厅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地市（对下转移支付）和有关省直单位，有关地市也按规定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转分配下达县级和有关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

表1-4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摘要** | **金额** |
| 1 | 粤财农〔2018〕40号 |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第一批） | 3477 |
| 2 | 粤财农〔2018〕135号 |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级资金（第二批）  | 1271 |
| 3 | 粤财农〔2018〕82号 |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世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18年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 3000 |
| 4 | 粤财农〔2018〕269号 |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 | 1000 |
| 5 | 粤财农〔2018〕110号 |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 75644 |
| 6 | 粤财农〔2018〕226号 |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 500 |

**5．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率为95%。我厅根据省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按照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计划，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下达预算指标。同时，我厅向有关地市下达了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主要是按照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战略的大政策，根据2018年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重点方向，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领域的实际情况，资金分配基本明确合理，扶持类型、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较好地支持了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各项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但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下，部分地市存在项目库管理薄弱，项目储备不足，资金分配不及时的问题。扣0.15分。

**6．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1分，得分率为85%。根据已报送自评材料的地市和省直项目承担单位基础信息资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5个方向专项资金基本上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如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率为72.56%，支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险种因承保机构招标流程耗时较长（部分地市临近年底才完成承保机构招标）、部分低风险地区农户参保积极性不高、少数地区对涉农保险工作的推进力度不够等。扣0.9分。

**7．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7分，得分率为95%。市县和省直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符合规定。但少数项目承担单位在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足，如未设明细账核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等。扣0.3分。

**8．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87.5%。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总体上比较规范,大部分地市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把各项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上能够按规定执行有关招投标、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申请等规定。完成建设内容的项目，有关市县主管部门和省直单位能够按管理权限做好项目的结项验收。存在问题是部分地市未按要求及时制定本地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我厅备案。扣0.5分。

**9．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6分，得分率为90%。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大部分市县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考核市县和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约束性任务”方面仍需要加强。扣0.4分。

**10．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总体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11．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总体上呈投入较低与产出效益较高的状态。例如我省是畜禽养殖大省，生猪出栏量全国第六、家禽养殖量全国第二，相较我省畜禽饲养量、消费量和防控工作任务量，我省与其他畜禽养殖大省相比，同类财政支出较低但效果最好。

**12．完成进度。**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5分，得分率为90%。总体而言，大部分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项目都能够依照工作计划实施推进，项目建设有条不紊，按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有效实现了我省农业生产稳中有增、农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业态创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不足之处是个别专项资金的项目完成率不高，少数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计划，或实施方案对进度计划不够详细，未对其进度时间做出具体规划。扣1.5分。

**13．完成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直单位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大部分项目完成质量达到既定标准，绩效指标基本达成。但也有少数项目未能按预定的时效和质量要求通过验收。扣1分。

**14．经济效益。**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3分，得分率为90%。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2018年我省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水稻生猪水果类承保率有明显提高；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传统养殖场废弃物处理系统产生沼气用于发电；动物疫病防控有效应对了非洲猪瘟疫情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2018年全省粮食总产量1193万吨，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68元，名义增长8.8%，实际增长6.8%，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存在的问题是专项资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农民增收，但从长远来看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难度较大。扣0.7分。

**15．社会效益。**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3分，得分率为90%。专项资金的投入加深了我省农业保险深度，提高农业抗灾能力，提高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的能力，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农民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热情高涨，有利于各项农业农村工作的开展，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我省农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仍然存在。扣0.7分。

**16．生态效益。**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4分，得分率为90%。专项资金的投入，使得我省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病率，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改善了广东农业面源污染状况，2018年实现COD污染减排39356吨，BOD减排1.4万吨，氨氮减排2375吨，总磷减排584吨。利于我省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符合科学发展观。但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尚未根本扭转，生态效益有待进一步增强。扣0.6分。

**17．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75分，得分率为95%。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利于防范农业系统性风险，加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安全，有利于我省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局，后续政策、制度、资金相对有保障。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大部分部门/单位管理机制基本能够适应实施项目的工作需要，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农业经营实体，均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岗位人员责任落实到位，可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的持续开展。

**18．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9分，得分率为98%。综合分析对受惠群体的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数据，专项资金的投入，使得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更加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良好，项目承担单位及受惠群众满意度较高。广大农民群众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灾害损失时，可以从保险机构得到基本的补偿，同时农村环境也得到了明显改善，农民热情高涨，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政策性农业保险成效显著，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一是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省农业的持续发展。**增强了农民抵抗风险的能力和灾后恢复生产的能力，确保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稳定，农民能够更加从容的面对农业生产中的风险，促进了国家和我省农业产业政策、粮食安全战略和支农惠农民生政策的落实。

**二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不断增加，参保数量持续增多，保费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水稻制种、柑桔橙柚、农业设施（大棚）等3个新增险种在我省全面实施，政策性涉农保险品种累计达到21个。

**三是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各地市选定了7家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镇一级基本建立了“三农”保险服务站，镇、行政村两级基本上配备了协保员。相关单位通力合作，多方联动，各司其职，形成了上下协同、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了较好的农险服务。

**四是地方金融环境和保险行业的发展得到有效改善。**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强化了金融机构与当地政府的合作，政府和金融机构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相辅相成，为地方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夯实了基础，营造了良性的发展氛围。

**2．多措并举提高我省防疫工作水平，动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

**一是我省各类防疫物资供应到位。**防疫工作准备充足，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流行。及时对畜禽采取免疫、消毒、疫情监测、防疫、检疫监督等手段，通过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动物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屠宰场视频监控、应急物资储备等，强化了动物疫病防控，降低了畜禽死亡率，有效减少疫情发生，保障了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建成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系统。**完成了省级平台与农业农村部中央平台对接工作，实现了跨省调运畜禽检疫证明关键信息的互联互通。2018年，我省二维码标识佩戴信息上传量5121.59万条，占全国总量的9.25%（首位）。

**三是我省成功建成了国际认可的广东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2018年8月，香港赛马会从化马场正式运营，进驻马匹200多批。香港政府、香港赛马会都将从化马场项目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可实际操作的重大项目，并致力于合作开发。该项目已成为粤港携手推进大湾区建设的成功典范。

**四是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连续多年获得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自2012年农业农村部对各省（区、市）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以来，我省2012、2013、2014、2015、2017年（2018年结果未出）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3．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日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是设立应急监督抽查机制****。**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共抽取蔬菜样品40个，监测蔬菜品种16个，监测14种农药，合格率为97.5%。共抽取畜禽产品30个，监测兽药残留，合格率为100%。

**二是确保例行监测工作落实到位。**例行进行蔬菜、畜禽产品的全省抽查、普查。全年例行抽查中，蔬菜生产环节监测总体合格率为99.0%，生产环节禁限用农药残留合格率为99.3%，猪尿、猪肝和禽肉监测合格率均为100%，鸡蛋监测合格率为98.4%。全年例行普查中，蔬菜生产环节监测总体合格率为99.0%，生产环节禁限用农药残留合格率为99.5%，猪尿、猪肝和禽肉监测合格率均为100%，鸡蛋监测合格率为94.6%。

**三是推进蔬菜和畜禽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风险评估监测。**在我省蔬菜生产环节和市场销售环节共抽取样品400个进行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总体合格率为91.5%，其中生产环节合格率为94.5%、市场销售环节合格率为83.4%。抽取畜禽产品样品306个（其中猪肝82个、猪肉100个、鸡肉124个），总体合格率为99.7%。

**四是强化农畜产品专项监测，监测结果表现良好。**针对特殊农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专项监测，涉及茶叶、食用菌、荔枝、龙眼、香蕉、鸡蛋、生鲜牛奶，合格率分别为100%、96.3%、98.6%、100%、100%、99.0%、100%。

**五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创建国家质量安全县（市）14个，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试运行，推进屠宰企业产加销融合和标准化创建。深入推进农药、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努力将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积极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全省154个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参加了此次能力验证，比上年增加40个，已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合格的单位106个，增加15个。能力验证总体合格率79.2%，资质单位总体合格率86.8%。

**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有效落实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规模质量不断提升，年度目标全面完成。**我省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快速发展，从2014年的2市、6县、6镇、50个村、1.2万个农户、7.2万亩农田，逐步发展到2018年的10市、27县、98镇、596个村、13.4万个农户、69.2万亩农田。项目终期考核任务指标中，农药使用总减量等9个指标已全面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二是创新机制稳定运行，为绿色发展提供经验。**项目成功探索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补偿机制、技术推广激励机制和高床生态养殖、南方保护性耕作、能源环保型、能源生态型等农业绿色生产新机制新模式。启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政策研究，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提供可借鉴经验。

**三是农村环境明显改善，农民主体热情高涨。**根据第三方机构监测，2018年项目农户比项目前平均每亩减施化肥30.6%，减施农药30.9%，全年减少化肥使用量1.97万吨（商品量），减少农药使用量367吨（有效成分），项目累计减少化肥3.3万吨，农药699吨（有效成分）。项目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回收，农田水质和土壤改善，生物种群增多，农户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热情高涨；高床养殖年出栏1万头商品猪，生产高质量有机肥800吨，存栏万头传统养殖场废弃物处理系统每天可产生沼气约1000立方米,配备沼气发电机全部用于发电，可发电1430度，创收985元，折算每年约36万元。

**四是队伍素质不断增强，乡村振兴保障有力。**召开保护性耕作现场培训、新增农资店主培训、高床养殖研讨会等，2018年共培训5.6万人次，其中农户5.3万人次。累计培养绿色农业管理人员281名，专家技术人员1300名，在农村广泛开展减肥减药控污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是推进我省农业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

**5．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农业救灾与粮食应急种子储备保障到位。**

**一是扎实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深入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涉外渔业安全、粤港澳流动渔民管理等工作。推进农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没有发生重特大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渔业执法有力有效，查获违规捕捞渔船1300艘，没收涉渔“三无”船舶572艘，清理取缔违规网具13.5万米，联合广西、海南开展区域联合执法，会同福建、港澳共同打击交界水域违法行为。

**二是全力支援我省农业救灾工作。**做好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救灾复产工作，全年根据我省局部地区发生的灾情，共调用省级粮食应急种子16.2万公斤，用于灾区恢复粮食生产，补种改种水稻和甜糯玉米超过10万亩，对稳定我省粮食生产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起到良好作用。

**三是储备种子按时入库，储备到位。**储备期间种子质量、数量、调拨救灾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储备种子质量、数量符合要求。不断完善储备种子管理制度，落实监管措施，把好储备种子入库关和质量关，指导承储单位建立完善储备档案，强化对储备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存在问题**

**1．实施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的经验不足。**

2018年，省级专项资金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要求，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因素法测算安排专项资金，将专项资金整体切块下达到地市，并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年度农业农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点工作，研究提出各地具体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并细化到各地级以上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约束性任务需进行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任务清单逐级下达，县级主管部门按任务清单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由于2018年是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的第一年，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缺少这方面的工作经验，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和任务清单下达有滞后的情况，不少市县对“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一时难以适应，在逐级分解上级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时耗费了大量时间，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效率。

**2．部分地区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推进力度不足。**

一是部分市县除了对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理解不深不透，造成专项资金整体进度和质量不够理想外。部分地区地方政府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地方财力状况存在差异，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推进有较大影响，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部分项目实行各级财政分担的补助方式，部分地区因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和地方财力不足等因素，只能有限度开展农险业务。全省实行统一的保费补贴标准，部分灾害低风险地区农民参保意愿不强。又如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粤东西北地区是我省养殖业集中区域，发展畜牧业本身不能增加本地税收，地方政府积极性不高，因而地方财政投入防控经费相对不足，省级专项资金基本都是用于防疫物资购置经费，支持粤东西北的动物疫病防控经费有限，这些区域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很大。二是部分市县因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或受报账制报账手续比较繁琐等因素影响，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偏低，未能如期发挥资金效益。

**3．专项资金事项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仍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项目还存在实施程序、支出方式不够规范的情况。二是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过程不够严密，少数项目未严格执行工作计划的进度安排，实施进度滞后。三是部分地区项目主管部门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存在“重申报、轻实施、轻绩效”的现象，部分地市主管部门监管效率低，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不平衡。如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部分县存在项目管理人员能力不强，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有的项目管理人员变动频繁，监管效率低，质量不平衡。

三、改进意见

**（一）科学规划立足全局，继续深化专项资金“放管服”改革**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总体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继续深化专项资金“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一是建立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会同省财政厅提高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的下达时效；二是采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等形式，使市县有关部门和人员深刻透彻领会和理解“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做实做细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项目库，提高逐级下达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效率，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的主体责任，加快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三是鼓励市县探索创新项目实施办法，做好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在保障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注意抓好预算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支出效率。

**（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一是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我厅拟会同省财政厅修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式、绩效目标设置、任务清单制定等，规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的绩效监控，推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常态化。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转变“重分配轻监管”的传统管理观念，推进分级监管，采取专项督导检查、项目重要信息平台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措施办法，把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强化问责追责，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地市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约谈，问题严重的予以问责。

**（三）继续推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促进我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总的方向是适应市场化、国际化形势，以保护和调动种植（养殖）户和农民积极性为核心，继续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更加注重支持结构调整、资源环境保护和科技研发等，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促进我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Toc15079084)

无

附件：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制度）省级资金详细评分情况表